

# 关于我国金融组织增长方式转型的思考

刘朝明

(西南交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摘要:**为了保证我国金融组织成长的质量,必须实现其增长方式的转型。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实施下列战略措施:一是按照商业化原则确定国有银行的适度规模;二是金融机构的区域分布,从散点式的行政区域布局转变为按经济区域集中;三是金融组织结构从“供给导向”的快速数量扩张转变为以“需求导向”的集约化增长。

**关键词:**适度规模;经济区域;结构调整

**中图分类号:**F83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2)04-0049-05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增长属于一种典型的粗放型增长。这种增长方式所包含的内容是:不仅金融资产的规模超前于国民财富的增长,而且表现为金融机构的数量也出现了过度扩张。显然,这种现象是影响我国金融组织增进效率的基本原因之一。为了提高金融组织的效率,培育金融机构的国际竞争力以应对外国金融机构的挑战,要求金融组织的增长方式从粗放型转变为集约型,以确保金融组织成长的质量。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抓好以下三个战略性措施:确定金融机构的适度规模;按经济区域设置金融机构;调整金融组织的结构体系。

## 一、确定金融机构的适度规模

自从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分离以来,我国金融机构一直采用了高速数量扩张的方式,以致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机构体系。据《中国金融年鉴》统计,1987年末国家银行的机构总数为79,619个,职工为1,112,404人;到1999年末,国家银行机构总数达到了140,270个,职工总数1,818,045人。在这12年间,机构增长了76.18%,职工增加了61.98%。在机构体系中,县(市)支行以下的机构占机构总数的98.46%;办事处、营业部以下的机构占机构总数的90.15%;储蓄所占机构总数的46.56%(1999)。可见,金融机构的膨胀主要是由于县以下机构和网点的快速扩张所致。

按照国外学者(Sussman, 1993)的分析,通过金融中介实现的资本存量增加,意味着金融市场规模的扩大和银行数量的增加,这样,每一个银行都在一个分割得更小的市场上运作,其业务可能集中于附近的公司而降低管理费用;同时,由于银行业务竞争的激化,又意味着金融中介成本的减少,从而对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观点用于考察我国金融机构的扩张既有相似处又有差异点。相似处在于: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实体经济的高速增长和金融功能的加强必定会带来金融机构的快速扩张;差异点在于:我国金融机构是按行政区域设置,并且每家国有银行都

收稿日期:2002-02-23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号:70163003)

作者简介:刘朝明(1953—),男,重庆市人,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在同一区域抢占网点和争夺客户,因而不可能导致管理费用的下降。恰恰相反,由于银行边界缩小所引起的竞争加剧,必然会侵蚀利润,结果,按照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银行体系就显得十分脆弱,经受不住来自外部的冲击(Stiglitz,1994)。

因此,国有银行机构要保持适度规模不能简单地削减基层机构,而是要注意满足如下条件的要求:

第一,按照企业化原则组建金融机构,其中重点是通过股份制改造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现代商业银行制度包括两个基本内容:明晰的金融产权制度和完善的金融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股份制改造,可以从根本上解决国有商业银行长期存在的下列突出问题:(1)产权结构由国家拥有的单一主体转变为不同市场主体参与的多元主体,从而解除了政府对国有商业银行的垄断性占有,使之转变为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公众公司;(2)投资主体由国家单一投资转变为不同所有者投资,从而明确了国有商业银行的风险载体,有利于分散金融风险;(3)经营机制由“两权合一”转变为“三权分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从而明确了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的责、权、利关系,有利于激励三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按照商业化原则开展金融业务,其中重点是通过经营方式转变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现代商业银行的经营体制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其外部性表现为主要业务的经营方向和经营方式;其内部性表现为“三权分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自1995年颁布《商业银行法》以后,国有商业银行已完成了从初级形式的“混业经营”向分业经营的转变。但在1999年美国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之后,欧美国家的商业银行都具备了综合经营的职能。如果我国加入WTO之前对其成员方所作的关于金融市场准入的承诺一旦兑现,国有商业银行还固守分业经营方式将难于应对其挑战。即使从银行本身的发展需要来看,实行混业经营(或综合经营)可以从两个方面获取优势:一是范围经济,即同时经营不同性质的金融产品能实现资源共享、客户共享、业务联动,并带来成本节约;二是内在稳定性,即有利于降低收入的不稳定性,提高规避金融风险的能力(万建华、陈建,2001)。

第三,按照效益化原则确定金融机构的规模。所谓效益化原则就是指银行分支机构的存贷平衡并具有盈利的能力。银行分支机构的效益或效率首先可以用每单位吸纳的储蓄额来表示(G. Saint-Paul,1992)。设 $B_i$ 表示一单位金融部门劳动所能吸纳的储蓄额, $W_i$ 表示一定时期金融部门的工资, $r_i$ 表示一定时期的利息支出, $\rho$ 表示储蓄的投资收益率,则金融机构一单位劳动产出的收益与工资必然相等。如下式表示:

$$w_i = B_i (r_i - \rho)$$

要保证上式成立就需要通过强化银行机构内部的管理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假定金融中介的边际收益量既定,某个银行(j)中介的投资量是该银行吸收活期储蓄的一个分数( $\phi_j$ ),此分数取决于这个银行所利用的实际资源量;再用 $V_j$ 表示银行的就业水平,且 $\phi_j = \phi_j(v_j)$ , $\phi'_j > 0$ ;由于银行都是对称的,所以 $V_j = (1-u)/n$ (其中 $u$ 表示投入银行的劳动力比例)处于稳定状态。于是,我们从单个银行的分析可以得出银行的总水平(Berthelemy and Varoudakis,1995)为:

$$K_j = \phi_j \cdot S_j \Rightarrow K = \phi \cdot S, \text{其中 } S = Y - C, \phi = \phi\left(\frac{1-u}{n}\right); \phi' > 0$$

上式表明,银行在采用一定中介技术的基础上,无论在储蓄( $S_j$ )和就业( $V_j$ )上都存在着递增的规模收益。这种收益首先与银行的运作规模(用金融储备量除以银行数量)相关;其次,可以归结为银行管理中的“干中学”效应,正是这种效应有利于提高银行部门的劳动生产率。当然,“干中学”效应的强度必定与银行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的基础工作、采用的技术手段和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等直接相关。

## 二、按经济区域设置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是金融组织的主体,其组织形式大体有单一银行制(美国)和分支银行制(英国、日本等)两种基本形式,以及由此派生的集团银行制(持股公司制)和连锁银行制(控股公司制)。除单一银行制外,其他银行组织形式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置有两种基本的分布类型,按行政区域设置或按经济区域设置。这两种类型的银行在效率方面的差异很大。据测算,我国按行政区域设置的4家国有商业银行1999年的资产利润率仅为0.15%,而按经济区域设置的5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利润率却达到了0.56%(详见表1)。

表1 1999年中国银行业区域分布效益比较

单位:亿元

银行	税前利润	总资产	资产利润率(%)
工商银行	41.26	35398.66	0.12
农业银行	-3.55	22758.35	-0.015
中国银行	43.41	26180.90	0.16
建设银行	73.66	22010.65	0.33
合计或平均	154.78	106348.56	0.15
交通银行	26.85	5380.50	0.50
中信银行	11.39	1573.34	0.72
光大银行	6.77	1678.93	0.40
华夏银行	5.12	611.30	0.84
民生银行	3.60	363.88	0.99
合计或平均	53.73	9607.95	0.56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年鉴》(2000),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

按行政区域设立银行分支机构之所以会降低资产利润率,其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三点:

第一,纵向机构层次过多。如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从省级分行到储蓄所完全按照行政级别设置,忽略了市场区位取向。根据HMS模型,银行设置分支机构受预期利润的动机支配,即只要下式成立: $r - bx > s$ (式中 $r$ =存款利率, $bx$ =到银行存款的成本, $s$ =储蓄收益),居民就有可能将多余货币转换成货币储蓄。但银行在获得储蓄后,需要对吸收的存款进行投资,即将存款投放到一个可获得资金回报为 $L$ 的竞争性贷款市场上。由此引出了银行设置分支机构的预期利润( $\pi$ )约束方程为:

$$\pi = \int_{L-b}^1 (\pi | s) dG(s, \theta), \text{其中 } \theta \text{ 为关于 } S \text{ 分配的比例。}$$

如果银行在投资的地区不能盈利,这里用“ $\pi | \bar{s} = 0$ ”定义,银行就会从这一地区撤出;如果 $s < \bar{s}$ ,那么银行在该地区就会保持盈利状态,从而维持其分支机构的经营(Hellmann, Murduck and Stiglize, 1996)。问题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设置过密的分支机构可能更多地考虑了吸收储蓄的需要,但明显忽略了获得盈利的商业化动机,因而必然导致低效率运营状态。

第二,横向存在着内耗性竞争。如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几乎在每一区域(除偏远农村外)都设有相同功能的经营机构与网点,且没有各自的经营特色,其共同的经营目标就是在同一地区争夺有限的客户。根据HMS模型的分析,进入某个地区的银行有一个总的预期利润目标,如下式:

$$E(\pi/\theta) = \int_{L-b}^1 (\pi | s) dG(s, \theta) + \frac{\sigma}{1-\sigma} \int_{L-b}^s (\pi | s) dG(s, \theta)$$

这里的 $\sigma$ 是贴现因子。由此可以看出,各家银行分支机构之间的竞争要求适度,即 $\pi | \bar{s} > 0$ ,这样,银行分支机构就会获得盈利;相反,如果 $S > L$ ,那么银行进入所创造的盈利就会为负(因为 $S$ 不能抵补固定成本)。在后一种情况下,银行分支机构明智的选择就是从该地区退出。

第三,所在地的银行机构由于属地关系很难摆脱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或多或少会承担一些

非商业性业务。如果不改变上述状况,就很难确保商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问题是,前两年国有商业银行机构调整,仅仅合并了省级分行和省会城市分行,撤消了地市重复设置的分支行,裁减了一批长期亏损的县(市)支行和营业网点,但并没有改变按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基本格局。

### 三、调整金融组织的结构体系

在金融发展的不同阶段,金融组织的结构及其作用会有所区别。按照国外学者(Patrick, 1996)的分析,在“供给导向”的金融发展阶段,金融增长先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此时金融部门的积极作用表现在:(1)动员和组织储蓄,为支持经济增长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源;(2)调节金融资源配置,将阻滞在传统部门的资源转移到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现代部门;(3)强化基础结构建设,尤其在开发具有活力和先导作用的投资项目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在这个阶段,金融机构对经济发展起着支配性的作用,其中金融中介形式(银行体系)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这时的银行体系称之为“简单”的金融中介形式(Greenwood and Jovanovic, 1990)。一旦经济发展趋于成熟,“需求导向”的金融发展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起到一个更好的推动作用。这个阶段的出现是由于实际经济部门成长为一个成熟的体系,不再被动地接受金融部门的资金供给,转而要求更有效地克服生产风险、流动风险与管理风险,因而对金融部门提出了新的要求:(1)选择更加“复杂”的金融中介,其中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发挥着重要的作用;(2)实现金融工具创新,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更广的融资渠道;(3)实现金融制度创新,通过提高金融机构效率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目前,我国还处于“供给导向”的金融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1)国家银行拥有的资产占全部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70%以上,处于较高的垄断程度;(2)间接融资总额占全国全部融资总额的80%以上,银行体系占据着金融市场的主体地位;(3)企业融资总额中信贷占80%以上,股票、债券、商业汇票等融资总额不足20%。由此可以引伸出我国金融组织结构调整的重点是:降低国有银行的垄断程度,将一部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改造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国有商业银行按行政区域设置的传统格局,组建一批按经济区域设置的商业银行集团或专业银行;加快资本市场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证券商,允许商业银行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可以预见,我国在加入WTO以后,由“供给导向”的金融体系将在3—5年内转变为“需求导向”的金融体系,因此,建构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复合型”金融体系将是必要的组织准备。

从动态考察,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变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单一型的国家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转变为一种内部分离结构,实现了中央银行与国有专业银行的分离;第二阶段,国有银行体系的内部分离进一步深化,亦即在中央银行领导下,实现了国家政策银行与国有商业银行的分离;第三阶段,银行机构改革的重心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造上,使其转变为真正的商业银行,同时使国家政策银行的政策性业务也纳入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应当指出,第三阶段的金融组织体系调整还未达到预期的改革目标;在我国加入WTO以后,改革的力度和进程还需进一步加大、加快,并且在短期内要进入第四阶段,由金融组织体系的初级复合结构转变为符合国际规范的标准结构(参阅图1)。

由此可以结论:金融组织增长方式转型是我国加入WTO以后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的基本战略对策之一。为此,要求我们按照市场化原则配置金融资源,按照商业化原则组建金融机构,按照效率化原则开展金融业务,并通过金融组织结构的调整实现合理的区域布局。只有完成上述战略步骤,才能在金融对外开放的过渡期内培育起一个功能完善、结构健全和规模适度,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组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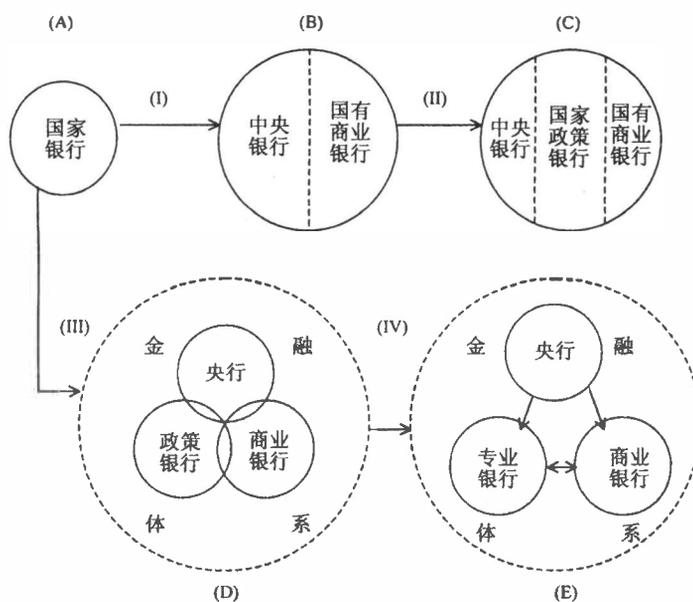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金融组织的结构体系调整过程

参考文献:

[1] Sussman (1993), A Theory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Issues and Experienc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T. Hellmann, K. Murdock and J. Stiglitz (1996), Financial Restraint: Toward a New Paradigm, forthcoming in M. Aoki, M. Okuno-Fujiwara and H. Kim (eds),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G. Saint-Paul (1992), Technological Choice, Financial Marke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36.

[4] J. C. Berthelemy and A. Varoudakis (1995), Thresholds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J]. The Manchester School, Supplement 63.

[5] N·赫米斯, R·伦辛克. 金融发展与金融增长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6] 万建华, 陈建. 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回顾与展望 [J]. 金融研究, 2001, (5).

## Reflection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cremental Mode of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in China

LIU Chao-mi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31, China)

**Abstract:** To guarantee the quality of the growth of financial organizations in our country, it is essential to realize the transformation of growth mode, which will be possible through carrying out the following measures: to decide a moderate scale of state-owned banks according to business rules; to arrange the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scattered administrative regional layout to economic regional one; to transform the structur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rom the "supply-oriented" drastic expansion in quantity to the "demand-oriented" intensive growth.

**Key words:** moderate scale; economic region; structure adjustment